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業績

董事局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2	335,853	688,303
銷售成本		(307,885)	(636,309)
毛利		27,968	51,994
其他收益及收入	3	10,048	8,774
銷售支出		(463)	(1,242)
行政支出		(14,606)	(16,090)
其他經營支出		(3,222)	(1,428)
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		19,725	42,008
融資成本		(4,197)	(7,031)
除稅前溢利	4	15,528	34,977
稅項	5	(818)	(10,375)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之溢利		14,710	24,602
少數股東權益		(8,033)	(14,702)
來自日常業務之股東應佔溢利		6,677	9,900
每股盈利(港仙)	6		
基本		0.91	1.35
攤薄		0.91	不適用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簡明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首次採納就適用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期間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

實施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為與遞延稅項有關。於過往年度，遞延稅項是投收益表負債法作出部份撥備。除可見將來不預期撥回之溢利外，其他產生之時應認爲負債入賬。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除有限之例外情況外，對財務報表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價值與以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關稅基之間之所有暫時性差異應認爲遞延稅項入賬。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沒有任何指定過渡性規定，故新會計政策已被追溯性地採用。因此，二零零二年之比較金額已被重列。

基於此政策變動，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之期初保留溢利減少8,700,000港元。此為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期間政策變動對業績之累積影響。因此，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減少4,77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溢利已被重列，並減少200,000港元。

2. 分類資料

(a) 按業務劃分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劃分之收益及溢利(虧損)。

業務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管理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機械租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貿易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其他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總計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b) 按地區劃分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地區劃分之收益及溢利(虧損)。

地區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其他地區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總計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3. 其他收益及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674	892
保險索償	1,159	427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1,895	1,548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3,000	-
短期上市投資之本變現持有收益	26	21
期內應認爲收入之負債	1,897	1,897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	2
其他	1,396	3,987
	10,048	8,774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商譽攤銷	2,365	516
折舊	35,234	42,365
利息支出	6,211	9,369
減: 發展中物業資本化之金額	(2,014)	(2,338)
	4,197	7,031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之稅項準備: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1,391	3,827
其他地區	3,245	7,350
上年度多撥準備: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	(2)
其他地區	(1,518)	-
	3,218	11,175
遞延稅項	(2,400)	(800)
	818	10,375

香港利得稅根據期內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二年: 16.5%)作出準備。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其他地區之稅項根據期內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地區之適用稅率計算，而該稅率乃根據現行法例，其詮釋及慣例釐定。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來自日常業務之股東應佔溢利6,67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 重列為9,90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31,865,903股(二零零二年: 731,865,903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來自日常業務之股東應佔溢利6,677,000港元、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31,865,903股及期內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視為已發行攤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631,579股計算。

由於期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無對期內之每股基本盈利造成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7. 比較數字

基於附註1所載之會計政策變動，若干比較數字已根據本期間之呈報而重列。

業務回顧及前景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為336,000,000港元及6,700,000港元。

香港市場

地基打樁

由於非典型肺炎引致之經濟收縮及持續之結構性經濟問題，無疑推遲了經濟復甦之步伐。令地產市場及建築業之嚴冬期延長。因此，本集團地基業務及建築相關業務受到不利影響。

在回顧期間，本集團地基業務之營業額減少至少約199,000,000港元。對溢利之貢獻約為15,700,000港元。我們不斷提升管理效率及維持優質服務，致令我們在充滿挑戰之營商環境下維持競爭力。本集團之地基部門約68%之合約是來自公營部門，其餘則來自私營項目。其手中之主要合約包括房屋委員會將葵涌之分層工廠大廈重建為商住房屋之試驗計劃以及西九龍民安隊訓練學校。此外，我們繼續參與政府之學校改善計劃，承接例如拔萃小學、救恩及東華三院李嘉誠中學等工程。

樓宇工程及樓宇建築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樓宇工程及樓宇建築部門之營業額及溢利分別約為83,000,000港元及5,400,000港元。由於工程表現出色，兩個部門能在競爭激烈之環境下帶來穩定之回報。

機械租賃及貿易

憑著本集團近年來之不斷努力，機械租賃及貿易部門成功縮減塔式吊機部之規模，以建設經營效益。此外，此部門與其他亞洲國家(尤其是韓國及台灣)逐步建立其貿易業務。

中國市場

物業發展及投資

我們於過去八年集中投資於兩個大城市——上海及天津，在這兩個城市之大舉行為及消費者喜好方面獲得了寶貴知識，累積了豐富經驗，更重要的是建立了真切之「關係」網絡。預期本集團在上海普陀區之中檔居住住宅發展項目將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展開，本集團亦預期於本財政年度之下半年落實一項在天津之發展項目。我們相信這兩個項目將為本集團未來幾年之發展鋪路。同時，我們繼續尋求其他具吸引力之商機。

由於我們已採取積極之措施，保障租戶之健康及安全，非典型肺炎對本集團在中國之投資物業——位於天津之天津國際大廈及位於上海之華園及愛都公寓——影響輕微。憑著我們之優質服務及其效率之管理，加上上海及天津對外商投資之吸引力，我們之服務式住宅繼續吸引龐大之客戶群，取得理想之出租率及穩定回報。

資本結構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繼續採納審慎之財務政策，並維持穩健之資本結構及充裕現金流量，令我們在掌握未來商機時更具靈活性。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手上之現金約為90,000,000港元，而總資產及淨資產則分別約為1,699,000,000港元及649,000,000港元。營運資金約為59,000,000港元，而借貸淨額約為245,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91,000,000港元增加約28%。總負債與總資產比率維持於31.2%之穩健水平，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32.7%(經修訂)為佳。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有關履約保證書之或然負債減少至少約104,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56,000,000港元); 而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約233,000,000港元之若干固定資產(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56,000,000港元)。已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之抵押。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大部份以港元為單位。然而，本集團亦已為其中國附屬公司安排人民幣貸款融資。人民幣借款之貨幣風險已由本集團之中國物業所得人民幣資產及收入所對沖。

前景

香港經濟已逐步回復至非典型肺炎前之水平，國際社會對香港重拾信心，本地人心逐漸看好，另隨著內地旅遊限制放寬，大量內地旅客湧入香港。雖然最近已見向好跡象，但就業前景及本土消費仍有待進一步改善。經濟才會真正復甦。我們認為，儘管香港經濟已到了谷底，但預期建築業於不久將仍的競爭激烈。本集團早料測這情況，並已採取措施提升效率及抵消這些挑戰之影響。雖然我們認為發生的機會較微，但倘若艱鉅之營商環境持續，本集團將有進一步之應變計劃，以渡過這個漫長的嚴冬。

中國在全球經濟之影響方正迅速冒升，預期其在國際舞台上的地位將持續舉足輕重。中國加入世貿組織，以及與香港訂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均顯示中國市場不容忽視。我們於九十年代中期已採取拓展中國市場之策略，我們現已準備就緒，把握這個市場不斷湧現之商機，並對本集團未來之成功充滿信心。

中期股息

董事局已議決就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 無)。

聘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包括其位於香港及中國之所有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合共聘用約1,000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現行市場薪金水平及各公司及有關個人之表現而釐定。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培訓等。此外，僱員並可根據本集團經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條款獲授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商討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中期業績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公佈。

董事局局
主席
張焯堯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